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自願公告**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合共512,982,240股順騰股份（佔順騰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50%），由賣方以總代價65,909,969港元向買方出售，折合每股順騰股份平均價格約為0.128港元。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順騰股份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合共512,982,240股順騰股份（佔順騰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50%），由賣方以總代價65,909,969港元向買方出售，折合每股順騰股份平均價格約為0.128港元。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順騰股份的任何權益。

##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2. 買方，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合共512,982,240股順騰股份。

代價： 代價65,909,969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1. 20,000,000港元於簽署協議時支付；及
2. 餘額45,909,969港元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經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順騰股份的現行市價及現行市況釐定。

完成： 完成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更後日期）。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順騰股份的任何權益。

## 順騰資料

順騰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2）。順騰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從事保健產品及美容補品的銷售、營銷及分銷，以及提供電子商務推廣業務。

以下為順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順騰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303,854     | 223,147   |
| 除稅前虧損        | (5,327)     | (116,325)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 (10,751)    | (124,095) |
| 資產淨值         | 132,813     | 19,037    |

根據順騰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順騰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2,525,000港元。

## 本集團及賣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

- (1) 品牌推廣：(i)發展及管理「PONY」及「SKINS」商標；(ii)提供「arena」游泳服裝及配件的零售與採購服務，其將中止經營；及(iii)採購、製造及貿易保健產品；
- (2) 零售：(i)投資及持有物業；及(ii)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及
- (3) 金融服務：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及財務諮詢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賣方持有的512,982,240股順騰股份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變現未經審核虧損約777,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和交易費用），此金額乃參考從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及購入512,982,240股順騰股份的成本計算。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有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核。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65,909,696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和交易費用），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時根據市場狀況檢視其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及調整相關投資組合的組成。有見及現時市場狀況，董事相信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及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帶來最大利益。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順騰投資變現的機會，並讓本集團可以重新分配相關資金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由買方及賣方簽訂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買方」   | 指 | 一名於本公告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本公司」  | 指 |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3） |
| 「完成」   | 指 | 完成出售事項，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更後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以現金代價65,909,969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和交易費用）向買方出售512,982,240股順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順騰」   | 指 |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2）         |
| 「順騰股份」 | 指 | 順騰股本中每股0.0025港元之普通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